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东莞海智基地工作站”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镇（街）科协，松山湖科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0号）精神，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对外科技合作交流的优势和作用，深入推进我市“海智计划”工作，助力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按照《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广东（东莞）工作基地建设规划（2015-2019年）》和《关于印发<东莞海智基地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莞市科协于2015-2016年在全市范围内创建了9个海智基地工作站。现将申报2017年度“东莞海智基地工作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单位

各基层科协组织、学会（协会、研究会）或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鼓励产业园、创业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申报；鼓励企事业单位组成联盟申报。

### 二、申报条件

- 1、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发挥海外科技

人员的智力优势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

- 2、能够利用海外资源发展本地或本单位的经济，在政府和主管部门支持下独立开展工作；
- 3、申报单位领导重视，具备相应的基础和条件（人员、经费、办公条件）。

### 三、申报流程

有关单位可根据通知要求申报或推荐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并填写《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广东（东莞）基地工作站申请表》。（申报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 四、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

申报时间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dgstec@163.com；纸质版邮寄到东莞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东莞市莞城区新芬路科学馆四楼411（邮编：523000）

附件：1. 关于印发《东莞海智基地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广东（东莞）基地工作站申请表



（联系人：赫晓冬 联系电话：0769-23321879）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14]35号

## 关于印发《东莞海智基地工作站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街科协、松山湖科协、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关于海智工作的要求，加强东莞海智工作，特制订《东莞海智基地工作站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东莞海智基地工作站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中国科协“海智计划”，进一步提升东莞市海智工作水平，推进东莞海智基地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作站是我市吸引海外人才智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平台，是提升我市科协集聚国际化人才，促进海外科技资源向我市转移的创新举措。

**第三条** 东莞市科协负责统筹领导，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负责具体指导、管理和联络全市工作站。

## 工作站任务

**第四条** 建立多层次、多形式海外人才联络交流平台。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引进、联合攻关等多种形式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为东莞经济转型升级服务。

**第五条** 建立海外科技资源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海外科技人才、技术和项目等信息，创建各自的人才库、技术库和项目库。

**第六条** 建立项目、技术和人才需求库。定期收集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项目、技术和人才需求，通过各类平台

对外发布，同时报市科协统一发布。

**第七条** 支持海智项目运行，服务海智人才落地。为海智项目和人才做好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人才落地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协调联络等服务。

**第八条** 打造海智引才品牌活动项目。充分利用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平台，结合当地招才引智工作的需求，大胆创新，打造当地海智活动品牌项目，建立起政府认同、用人单位信任、海外人才放心的服务通道。

**第九条** 举荐海外人才携项目积极参与市科协组织的人才或项目对接活动。

**第十条** 参与中国科协、省科协、市科协开展的海智活动和会议，完成各级科协安排的海智工作任务；协助市科协开展海外人才的调查、统计等工作。

### 申报认定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

各基层科协组织、学会（协会、研究会）或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鼓励产业园、创业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申报；鼓励企事业单位组成联盟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发挥海外科技人员的智力优势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

(二) 能够利用海外资源发展本地或本单位的经济，在政府和主管部门支持下独立开展工作；

(三) 申报单位领导重视，具备相应的基础和条件（人员、经费、办公条件）。

###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全年接受申报，申报单位向东莞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报送申报表（见附件）及附加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二) 评审：每年开展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由市科协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三) 挂牌：对于符合建站条件的单位予以挂牌，标牌统一为“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广东（东莞）基地 xx 工作站”。

## 管 理

第十四条 市科协每年通过会议或活动总结、交流、部署工作。利用海智网站搭建本地海外科技资源供需数据库，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东莞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具体指导工作站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设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订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每年安排专项运行经费，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做好与市科协的联络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站每年制定年度、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每年对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自我评估。定期报送总结、计划。

**第十八条** 各工作站不定期报送各自的海外资源库、人才、技术和项目需求库。

**第十九条** 市科协每年对工作站进行评价。对连续两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将撤销其工作站资格；对业绩突出的工作站，将给予一定的支持。

####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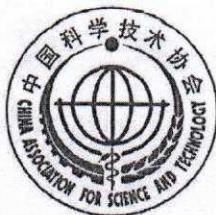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制定并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广东（东莞）基地工作站申请表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4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广东（东莞）基地

### 工作站申请表

（ 年度）

海智工作站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4 年制

## 填 表 说 明

一、工作站概述主要包括：

- 1.设立海智工作站的基础条件及优势；
- 2.海智工作站情况简述；
- 3.海智工作站预期目标。

二、表中“申报单位意见”栏，需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三、请将附件材料合订在申请表后；纸质件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报东莞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四、该申请表正反面打印。

海智工作站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常设联系人		传真	
电子信箱		邮编	
工作站概述(可另附纸):			

工作站条件	工作人员      名
	专项经费      万元
	办公场地      平方米
附件材料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简介;</li> <li>2. 联系的海外专家简介;</li> <li>3. 近年来的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介绍;</li> <li>4. 其他。</li> </ol>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东莞市科协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